法學叢書
用・經典
害人保護
與法制
國犯罪被害
，在「整體
、「犯罪被
程序之權益
犯罪被害人
、「犯罪被
修復式正義
被害人整合
」等五大面
關紐西蘭、
英國、美國
國、日本、
治順、
煥、張錦麗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me
e Loud
V1
輸音響
iPhone/iPod
下載免費APP程式)
下無線播放
規條文
制動態
法案例
採充電鋰電池
方便隨身攜帶
點查詢
Group.com.tw
洽
2-3118
king
思|維|集|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第 166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第2屆兩岸及港澳司法論壇 促進兩岸四地交流 成果豐碩
司法院討論科刑資料調查與量刑辯論
2 張劍男／民事撤回上訴聲請退還裁判費
3 謝瑞龍／台南少觀所中秋茶禪懇親有感
健康與心靈講座
4 司法院研討履約保證金條款相關法律問題
宜蘭地院全縣12鄉鎮市巡迴座談 圓滿完成

建立交流機制

第2屆兩岸及港澳司法論壇 促進兩岸四地交流 成果豐碩

研討互助協議、司法與傳媒、司法透明、司法問責、人民參與司法等5議題 相互觀摩

【本刊訊】司法院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司法交流架構下，於新竹地區舉辦「第二屆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邀集兩岸、香港及澳門地區司法審判部門高層，共同探討如何「建構人民信賴的司法」。相關研討議題包括：司法互助協議下之兩岸司法交流回顧與展望、司法透明、司法與傳媒、司法問責及人民參與司法等。為期兩天的深入研討及溝通交流，對於增進兩岸四地司法體制及相關司法制度與實務運作的瞭解，成果豐碩。

會議在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下揭開序幕。蘇副院長首先歡迎來自兩岸、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司法高層，並期盼在不同司法體制下，透過議題研討促進司法制度及觀念的交流與啟發，同時建立兩岸四地法官之聯繫與友誼，為日後的司法交流建構良好溝通機制。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司法交流」總召集人身分致詞時，介紹臺灣近年來的司法改革在司法為民方面的重要作為，期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之基本理念，實現「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的4C目標。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常務副院長、香港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澳門終審法院岑浩輝院長亦分別致詞肯定論壇之舉辦，對於提升司法交流具有重要價值及歷史意義，期盼兩岸四地共同推動論壇定期舉辦，並發展為具實際提升司法效能的司法區域合作平台。

在議題研討方面，首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報告「司法互助協議下之兩岸司法交流回顧與展望」，就近年來兩岸人員互訪及交流執行上之成效，以及所遭遇包括大陸法院裁判書認可、大陸地區作成之調解書等納入認可之範圍及是否賦予既判力、委託大陸地區協助文書送達與調查取證等相關問題提出說明，並期待兩岸能本於尊嚴與對等原則，深化司法互助。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胡雲騰主任對於同一議題報告時，亦肯定兩岸四地司法交流有利於相互學習與合作，同時建議兩岸法院建立直接對口協助與業務交流之機制。

有關「司法與傳媒」之議題，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陳國猛院長舉實際案例，探討傳媒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及監督司法之正面意義，以及傳媒傷害司法獨立、損及司法公正之負面影響。並舉美、英、德等國在處理傳媒與司法關係上所採取之作為供參，建議透過完善立法、加強媒體自律、設立法院新聞發言人回應輿論並保護承辦法官，以求衡平。



在「司法透明」之議題方面，由報告人香港高等法院張舉能首席法官介紹香港及臺灣有關司法公開之法律制度，並提出兩個具體案例供作經驗分享。

有關「司法問責」方面，報告人澳門中級法院何偉寧法官以澳門現行法官管理及問責制度為題，深入淺出的介紹澳門法官之任用方式、職級、工作考核、管理及問責法制，使與會人員得以一窺澳門法官人事制度之概況。

關於「人民參與司法」議題方面，則由報告人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介紹司法院積極推動之人民觀審制，除了詳述其草案內容外，並就該制度與各國參審、陪審等制度為比較分析，供大家迅速掌握、瞭解各項制度之差異所在。

研討的5個議題，並分別邀請臺南地院林勤純院長、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馬新嵐院長、臺北地院吳水木院長、香港署理李慶年總裁判官、澳門終審法院宋敏莉法官、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錢鋒院長、澳門中級法院賴健雄院長、高雄地院高金枝院長、最高人民法院戴長林庭長、香港首席區域法院潘兆童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鄭學林庭長、香港高等法院彭偉昌法官、澳門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唐曉峰院長進行與談，藉由不同司法體制下之觀點，激盪出智慧的火花。

經過為期兩天的熱烈研討，與會代表咸認活動之舉辦，大為增進對不同司法體制之瞭解，有助相互觀摩學習，促進司法制度之進步發展。本屆兩岸四地司法高層論壇也在互道珍重聲中，圓滿劃下句點。

追求量刑透明公平

司法院討論科刑資料調查與量刑辯論

【本刊訊】為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289條第2項、第3項增訂科刑辯論程序之新變革，司法院9月18日召開「科刑資料之調查與量刑辯論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邀請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政治大學許恆達副教授、輔仁大學張明偉副教授、最高法院吳燦法官、臺中高分院許旭聖法官、法務部樊家妍檢察官、高檢署余麗貞檢察官、高雄高分檢施慶堂主任檢察官、律師聯合會許兆慶律師及臺北律師公會王珽顥律師共同討論。

會中針對刑法第57條、第58條規定之科刑資料調查，由學者分享德、日、美之刑罰理論與實務，並建議量刑衡酌時，應注意完全評價、禁止重複評價、禁止不當連結等原則，並兼顧人道精神、刑罰之個別化及犯罪行為人之再社會化。由於犯罪類型複雜，將刑法第57條、第58條之抽象規定具體化之困難度極高，但量刑是審判核心，仍有必要彙集資料提供法官參考。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之規定，審判長對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即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後）行之，已揭明應區別被訴事實之調查與量刑程序。惟修法增訂量刑辯論程序後，科刑資料之調查時點，究應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後立即接續為之，或於被訴事實辯論後，在進行量刑辯論程序前為之，尚有疑義。與會者表示基於避免預斷，落實定罪與量刑程序分離之精神，認為宜於被訴事實辯論後進行科刑資料調查，最後再進行量刑辯論程序。

有關科刑資料之證據方法、調查程序與證明程度，究採嚴格證明或自由證明，目前尚無明文規定。與會者多數認為牽涉處斷刑之刑罰法定加重、減輕事由，宜採嚴格證明；與犯罪事實有關者，例如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宜採嚴格證明；至於非關犯罪事實的情狀事實，例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則採自由證明。另建議對被告不利之科刑資料，應給予被告有爭執之機會，並賦予被告有主動提出有利於己之科刑資料之權利。

量刑是法官重要的職責，科處之刑度是否相當，攸關公平正義理念之實現，亦是司法能否取信於人民之關鍵。我國實務長期缺乏對科刑資料調查之重視，且無量刑辯論程序之規定。為使法官量刑更透明、公平，強化科刑資料之調查，並進行量刑辯論，復於判決書詳予論述量刑所憑事由之判斷及其依據，應可更堅固量刑之客觀合理性，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任。